

# 安徽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继教政〔2019〕4号

签发人：何昌珏

## 安徽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和管理经费支出标准（试行）

安徽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各项经费支出，必须贯彻“勤俭办学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。按学校审定的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办理各项支出，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。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市场行情、参考省内其它高校制定此标准。

### 一、办学成本的支出标准

1、教师面授课时酬金。学生数70人及以内的，40元/学时计算课酬，学生数超过70人的，45元/学时计算课酬；外派教学点授课，课时酬金提高20%。

2、实验教学酬金。4个学时的300元。

3、毕业设计和答辩酬金。理工科专业指导毕业设计酬金为120元/生，其它专业指导毕业设计酬金为100元/生。每个

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。

毕业答辩组长酬金 400/天，其他成员酬金 300/天。

#### 4、网络教学课程费用支出标准

共享外校资源的网络课程，按签订的协议支付外校使用费用。校内授课教师课程教学设计费 1000 元/门。

网络课程教学酬金。每门课按 15 学时计算课酬，任课教师负责网上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和试卷等。不需面授的网络课程，一门课 100 人按 5 学时计算课酬，不足 100 人的按 100 人计。任课教师负责网上辅导、答疑和报送成绩。

5、班主任酬金。班级学生数 40 人及以内的，每个班级 150 元/月，每增加一人酬金增加 1.8 元，每年发放 10 个月。

6、监考费每人 80 元/场。

## 二、其他支出的标准

1、双休日、节假日安排的工作，依据学校加班规定不超过 100 元/天。

2、临时用工酬金 100 元/天。

三、本标准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安徽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继续教育学院

报孟祥瑞副校长

继续教育学院

2019年2月25日印

打字：刘道田

校对：何昌珏

（共印12份）